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子公司 担保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0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你公司公告称，拟由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为公司提供累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亿元担保。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公告披露，目前公司涉诉债务约81亿元，净资产约-44亿元，债务风险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存在巨额涉诉债务的情况下是否存在融资需求和融资可行性，以及本次宏投网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考虑；（2）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情况，是否为存量债务追加担保，以及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3）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上述担保的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在公告中未披露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请公司说明：（1）本次担保决策是否审慎；（2）结合本次授权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和时间安排等信息，说明本次担保事项以及概括性授权是否合规。

三、前期，公司所持宏投网络的股份已经被质押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并将于2020年2月22日开始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本次担保事项可能对宏投网络的评估价值产生较大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宏投网络面临被司法拍卖风险的情况下，实施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2）司法拍卖事项对本次担保的影响；（3）本次担保事项对质押权人的影响，以及质押权人的意见。

四、目前，公司已经发布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拟出售宏投网络主要资产Jagex，所得款项将优先用于偿还质押权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如宏投网络出售主要资产后，是否仍具有担保能力；（2）本次担保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出售资产事项产生影响。

五、前期，公司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并披露称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请公司及时对外披露暂停上市的风险，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2020年2月1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并尽快对《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